

大众

合同编号： 001

长安区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集中托养(一包)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 西安市长安区大众残疾人托养中心

签 署 日 期： 2025.5.28

为了认真做好长安区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集中托养），给残疾人送去爱心、细心、精心、专心、温馨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现就长安区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集中托养）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长安区户籍、年龄 16-59(<60)周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二、服务内容及人数

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

服务人数：2025 年度为辖区内符合托养条件的 30 名残疾人提供服务(高于 30 名依照 30 名结算，低于 30 名，依照实际服务人数结算)。

三、服务标准

1、生活照料和护理

1.1 尊重服务对象的民族风俗和饮食习惯，应提供膳食和饮水的供应服务，并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提供点餐、加餐、助餐、送餐等服务。

1.2 应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起床、洗漱、穿脱衣物等起居服务，陪护洗浴、如厕、身体清洁等护理服务，床铺整理、室内清洁等卫生服务。

1.3 应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服药、辅具使用、陪护购物等特殊服务。

1.4 应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无特殊情况应保证其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 1h。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2.1 对服务对象进行自行洗漱、自助饮食、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自我照顾能力训练和行走、上下楼梯等室内外移动能力训练。

2.2 对服务对象进行清洁卫生、饮食料理等家务劳动能力训练。

2.3 为服务对象提供清洗衣物、整理房间、公共场所卫生清洁服务等技能培训，以及健康教育、自我护理等知识培训。

3、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3.1 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礼仪、基本人际关系、两性知识等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的教育辅导，宜提供社会沟通能力、沟通技巧的培训。

3.2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3.3 为服务对象提供模拟场景和真实场景（如超市、银行、公共交通等场所）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宜提供物品购买、钱币存取、交通工具乘坐、寻求帮助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3.4 为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3.5 开展有助于服务对象人际交往能力提升和兴趣培养的文体娱乐活动。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4.1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职业适应性测评，包括：身体功能、职业潜能、认知能力、社交与心理、工作适应和工具使用等。

4.2 根据职业适应性测评结果进行职业康复训练，并提供职业规划指导服务。定期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劳动能力，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提供职业介绍、辅助性或支持性就业服务。

4.3 对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应提供适宜的辅助性生产劳动项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安全保护应与服务对象的劳动

能力相匹配。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应与从事辅助性就业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

5、运动功能训练

5.1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运动功能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帮助其身体运动功能恢复或代偿。

5.2 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选择合适的训练方法，确定恰当的运动量，并定期对服务对象监护人进行必要的运动功能训练的培训。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完成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补助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补助标准

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 6000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每月托养 20 天（含 20 天）以上的按 1 个月补助，10 天（含 10 天）以上按 80%补助，10 天以下不予补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撤销或托养服务对象退出的，自撤销和退出当月起停拨托养补助资金。

（二）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具体服务情况至少半年为乙方结算一次补助资金（具体以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内容提供服务，在乙方完成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对乙方服务采取不定期检查和第三方评估，未达到服务要求的扣除相关费用。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托养照护服务的过程中，服务对象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的一切意外、疾病、服务或赔偿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

七、相关责任

（一）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托养服务对象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服务人员或服务对象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整改，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service 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服务人员，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如乙方有未如期进行服务，服务严重达不到服务标准，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应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甲乙双方约定管辖为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四)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 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5.28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5.28

